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2】第 5 期

检查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各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0月21日由学院张纪霞书记带队，院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和45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14-309

- (1) 安全台账记录不及时，只记录到9月份。
- (2) 化学试剂标签书写不规范。
- (3) 洗眼器换水记录未更新。
- (4) 管制类化学品丙酮、乙醚未存放在双人双锁试剂柜中，双锁试剂柜钥匙插在门上，管理人员对部分柜内试剂不清楚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10月28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2年10月21日